



隱私權保護在新聞處理上之實踐

——隱私權與新聞自由/知的權利之權衡——

報告人：張安婷律師



杏晨法律事務所
Kao & Chen Attorneys at Law

講師介紹——張安婷律師



➤ 現職

杏晨法律事務所律師
全國律師聯合會第一屆會員代表
司法改革基金會-常務執行委員
司法改革基金會-偵查不公開小組成員
臺北律師公會《在野法潮》雜誌副主任編輯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委員

➤ 學經歷

政治大學新聞學系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財經法組
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刑事法組



杏晨法律事務所
Kao & Chen Attorneys at Law

壹、隱私權與新聞自由的糾葛

- 一、均是憲法保障之權利——自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出發
- 二、新聞處理過程中，與隱私權保護相關之法律明文（★擇要介紹）
- 三、不僅被害人，被告、犯罪嫌疑人之隱私權亦受保障

貳、侵害隱私權之判斷標準——自司法實務案例出發

- 一、新聞處理程序中常見之侵害隱私權態樣
 - (一) 採訪之方式
 - (二) 新聞之內容
- 二、得阻卻違法之判斷標準
- 三、侵害隱私權之民事責任

參、新聞處理上之建議——代結論

肆、實戰演練



隱私權與新聞自由的糾葛
——手心手背都是肉——



杏晨法律事務所
Kao & Chen Attorneys at Law

隱私權與新聞自由之糾葛 ——引子

林志玲「嚴重侵害隱私權」 壹週刊偷拍香閨判賠80萬

2019/04/09 06:01:00



記者陳怡靜 / 台北報導

「第一名模」林志玲與藝人言承旭的戀情一直都是撲朔迷離，去年《壹週刊》以獨家拍攝林志玲住家畫面，報導「言承旭直搗香閨 林志玲秘密愛巢曝光」，林志玲認為已嚴重侵害隱私權，向拍攝的陳姓記者、吳姓副總編及邱姓總編兼社長等連帶求償1千萬元；士林地院認為林志玲雖為公眾人物，但其家中的生活屬於「非公開之活動」，不具公益性，判被告連帶賠償80萬元，全案仍可上訴。



▲林志玲不滿在家中的生活被偷拍向《壹週刊》提告。(圖 / 翻攝自林志玲微博)



杏晨法律事務所
Kao & Chen Attorneys at Law

爆許慧欣父親假料 婚紗女強人、周刊判賠20萬定讞



藝人許慧欣的父親，另向連鎖婚紗店「珍琳蘇」創始人蘇愛珠（左）和時報周刊提起民事連帶求償50萬元，二審判應賠20萬並登報道歉，最高法院今駁回上訴定讞。（資料照）

2019-07-01 12:27:05

〔記者張文川／台北報導〕連鎖婚紗店「珍琳蘇」創始人蘇愛珠，與藝人許慧欣的父親有房地糾紛，她4年前向時報周刊爆料，指控許父「假賣屋真詐財」，許父告她加重誹謗，蘇女去年5月已被判刑3月定讞；許父另向蘇女和時報周刊提起民事連帶求償50萬元，二審判應賠20萬並登報道歉，最高法院今駁回上訴定讞。

隱私權與新聞自由之糾葛 —引子



杏晨法律事務所
Kao & Chen Attorneys at Law

隱私權與新聞自由之糾葛 —引子

首頁 > 社會

報導冰館老闆不實 壹週刊判賠

2012-05-10 06:00:00

〔記者黃立翔 / 台北報導〕壹週刊99年2月刊登新聞「冰館確定易主，老闆娘大爆前夫風流史」，文中報導北市永康冰館負責人羅駿樺「花心玩女人」、「無心經營冰館導致歇業」，並引述羅某前妻姊姊及加盟商的談話，還牽扯出羅某與海外加盟商、演藝圈巨乳女星、理財專員過從甚密。

該文刊出後，羅某認為壹週刊報導不實讓他名譽受損，還求助精神科並有自殺傾向，對壹週刊及撰稿張姓記者、徐姓編輯連帶求償300萬元，士林地方法院法官昨以羅某非公眾人人物、報導與公益無關，判決壹週刊敗訴，應賠償羅某30萬元並在壹週刊A本目錄頁刊登道歉啟事。



杏晨法律事務所
Kao & Chen Attorneys at Law

隱私權與新聞自由之糾葛

——大哉問——

究竟何謂「隱私權」、「新聞自由」與「知的權利」



杏晨法律事務所
Kao & Chen Attorneys at Law

隱私權與新聞自由之糾葛

——大哉問——
何謂「隱私權」



杏晨法律事務所
Kao & Chen Attorneys at Law

隱私權與新聞自由之糾葛

——隱私權

試想遭遇下列狀況，會有怎樣的感受或擔憂...

- 有人在你家裝設針孔攝影機，無時無刻監視你的生活
- 有人寄給你好幾張照片，內容都是你在公開場合的日常舉止，例如在買早餐、逛街、接小孩、在路邊與客戶談笑風生的身影
- 你有特殊的性癖好或變裝喜好，卻遭他人公開於網路(例如FB)
- 你檢舉經常違停在巷口、影響往來安全的車輛，卻遭洩漏檢舉人之個資
- 你曾經有 covid-19 之病史，治療後呈現「陰性」而出院，沒想到你的姓名、出生年月日及曾經得過新冠肺炎等資訊遭人公布於網路



杏晨法律事務所
Kao & Chen Attorneys at Law

隱私權與新聞自由之糾葛

——隱私權

「**隱私**」涉及「不欲為人知之資訊」，確保隱私不輕易外洩，得以...

- 適當為自我情感釋放，擺脫社會枷鎖或公眾之注視，得以卸下面具，真實自處，回歸身心安寧之狀態，有助於身心健康。
- 倘某些隱私無法確保（例如病史、犯罪紀錄、性生活等），可能進一步影響名譽權、工作權等其他權利，甚至影響人身安全。

倘隱私無法確保，吾人無法真實「做自己」，人格無法自由發展，「身而為人」之尊嚴亦無從維護。凡事必須武裝自己的人，無法享有真正的「自由」。



杏晨法律事務所
Kao & Chen Attorneys at Law

隱私權與新聞自由之糾葛

——隱私權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03號解釋】

「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參照)。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惟憲法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



杏晨法律事務所
Kao & Chen Attorneys at Law

隱私權與新聞自由之糾葛

——隱私權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89號解釋理由書】（記者跟追案）

「他人之私密領域及個人資料自主，在公共場域亦有可能受到干擾，而超出可容忍之範圍，該干擾行為亦有加以限制之必要。蓋個人之私人生活及社會活動，隨時受他人持續注視、監看、監聽或公開揭露，其言行舉止及人際互動即難自由從事，致影響其人格之自由發展。尤以現今資訊科技高度發展及相關設備之方便取得，個人之私人活動受注視、監看、監聽或公開揭露等侵擾之可能大為增加，個人之私人活動及隱私受保護之需要，亦隨之提升。是個人縱於公共場域中，亦應享有依社會通念得不受他人持續注視、監看、監聽、接近等侵擾之私人活動領域及個人資料自主，而受法律所保護。惟在公共場域中個人所得主張不受此等侵擾之自由，以得合理期待於他人者為限，亦即不僅其不受侵擾之期待已表現於外，且該期待須依社會通念認為合理者。系爭規定符合憲法課予國家對上開自由權利應予保護之要求。」



杏晨法律事務所
Kao & Chen Attorneys at Law

隱私權與新聞自由之糾葛

——隱私權

小結——隱私權是一種...

- 排除他人接近其身體，或侵入其私人空間場所之權。
- 自由選擇並決定自身私人事務不受他人干預或知悉之權。
- 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
- ★★★縱在公共場域，亦有隱私權保護之問題。



杏晨法律事務所
Kao & Chen Attorneys at Law

隱私權與新聞自由之糾葛

——隱私權

小結——主張受隱私權保護之內容，必須具「合理之隱私期待」...

- 活動者「主觀上」具有隱密進行其活動而不欲公開之「期待或意願」。
- 活動者「客觀上」已利用相當環境或採取適當設備，足資確保其活動之隱密性（例如在私人住宅、公共廁所、租用之『K T V』包廂、旅館房間或露營之帳篷內，進行不欲公開之更衣、如廁、歌唱、談判或睡眠等活動均屬之）。



杏晨法律事務所
Kao & Chen Attorneys at Law

隱私權與新聞自由之糾葛

——大哉問——
何謂「新聞自由」與「知的權利」



杏晨法律事務所
Kao & Chen Attorneys at Law

隱私權與新聞自由之糾葛

——新聞自由

試想下列情況，會衍生如何之問題或局面...

- 「新聞係為黨而服務」、「新聞係為特定財團而服務」，故新聞台、報社、廣播節目大量從事「歌功頌德式」之報導，不容許對特定政黨/財團之負面報導，亦不容許報導不同意見
- 國家禁止報導關於covid-19之疫情消息（例如病毒來源或確診人數）/水壩即將潰堤之消息；或雖不至於完全禁止報導，但一切報導內容僅能遵循官方新聞稿之說法



杏晨法律事務所
Kao & Chen Attorneys at Law

隱私權與新聞自由之糾葛

——新聞自由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89號解釋理由書】（記者跟追案）

「為確保新聞媒體能提供具新聞價值之多元資訊，促進資訊充分流通，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共意見與達成公共監督，以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新聞自由乃不可或缺之機制，應受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新聞採訪行為則為提供新聞報導內容所不可或缺之資訊蒐集、查證行為，自應為新聞自由所保障之範疇。又新聞自由所保障之新聞採訪自由並非僅保障隸屬於新聞機構之新聞記者之採訪行為，亦保障一般人為提供具新聞價值之資訊於眾，或為促進公共事務討論以監督政府，而從事之新聞採訪行為。惟新聞採訪自由亦非絕對，國家於不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之範圍內，自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適當之限制。」



杏晨法律事務所
Kao & Chen Attorneys at Law

隱私權與新聞自由之糾葛

——新聞自由

【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上字第758號民事判決】

「所謂新聞自由，包含新聞傳播及意見表達之自由，新聞自由應予保障，旨在避免箝制言論，造成社會腐敗無人敢於揭發，人民無法得知充分訊息，政治淪為專斷獨裁，社會進步缺乏動力，以致人民福祉遭受侵害。**是新聞自由之保障，毋寧認係國民基本權之維護。**」



杏晨法律事務所
Kao & Chen Attorneys at Law

隱私權與新聞自由之糾葛

——新聞自由

小結——新聞自由是...

- 「言論自由」保障之一環，是言論自由之下位概念。
- 新聞自由不光是「新聞從業人員/公司本身」的權利（即新聞從業人員 / 公司之言論自由），司法實務毋寧更重視新聞自由對「一般民眾」之影響——亦及，之所以保障新聞自由，是為了促進「其他公共利益」，不是為了保障新聞從業人員 / 公司之收益。



杏晨法律事務所
Kao & Chen Attorneys at Law

隱私權與新聞自由之糾葛

——知的權利

【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易字第1334號民事判決】（黃世銘洩密案）

「憲法所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係指人民得不受干擾自由取得各種資訊並進而請求提供資訊的權利」，一是基於自由權之本質，人民有權自由獲取各種資訊，國家權力及各種社會力不得阻撓；另一層次則是要求國家各級政府、機關，應將其所擁有之各種資訊（除少數例外者）向人民公開，其中，基於國民主權原理，現代民主國家強調主權在民，因此一切施政皆須以民意為依歸，受人民的監督，為使人民能有效監督政府、參與公共政策，自須以人民已獲得充分的相關資訊為前提，始能適切地行使，順利推動公正、民主之行政。刑事案件偵查中，一般人民基於自身安危或公共利益或為知悉犯罪模式以資預防，固應有獲知訊息的權利，然為保障辦案程序的順利推展、當事人公平受審的權利、當事人隱私權的維護、消息來源的保護、檢警資訊優勢的維持及相關人士的生命、身體安全，亦有維護偵查資訊之祕密之必要。新聞媒體對於偵查中犯罪事件之報導固可期待發揮媒體監督偵查權限有無濫用、協助查獲犯罪嫌疑人及對於犯罪之預防效果，然因偵查階段僅屬蒐證過程，於偵查階段即將犯罪嫌疑人之犯罪行為經媒體大幅報導，易使人民產生先入為主之印象，故就偵查中之資訊，自應綜合權衡人民知的權利、媒體報導自由、個人隱私權、公務機關之執法權等權利之保障必要，及資訊公開或不公開後對上開權益可能之侵害再決定是否予以公開、公開之內容及範圍。」



隱私權與新聞自由之糾葛

——知的權利

小結——「知的權利」是...

- 「言論自由」保障之一環，是言論自由之下位概念。
- 「獲得某資訊本身」並非目的，獲得某資訊後，進而促進公共利益或保障自身權益，才是目的。
- 所謂「知的權利」的「權利主體」，是請求資訊者/資訊接收者，非第三人（例如新聞媒體）所得主張。



隱私權與新聞自由之糾葛

「隱私權」與「新聞自由 / 知的權利」
孰優孰劣？



杏晨法律事務所
Kao & Chen Attorneys at Law

隱私權與新聞自由之糾葛

——隱私權vs.新聞自由/知的權利，孰優孰劣？

【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字第634號民事判決】

「隱私權乃人格權之一種，旨在保障個人在其私領域的自主權益，即個人得自主決定其私生活的形成，不受他人侵擾，亦保障對於個人資料自主控制，且包括個人得自主決定是否及如何公開關於其個人之資料，因此隱私權侵害類型除包括私生活的侵入或公開外，亦包括資訊自主的侵害，並於隱私權受侵害時，不論侵害者是否不法，均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應無疑義。另按為確保新聞媒體能提供具新聞價值之多元資訊，促進資訊充分流通，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共意見與達成公共監督，以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新聞自由乃不可或缺之機制，新聞自由亦屬於憲法第11條所保障言論自由之範圍，同受憲法保障（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64、407、414、509、689號解釋參照）。是隱私權與新聞自由同屬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無價值優先位階。」



杏晨法律事務所
Kao & Chen Attorneys at Law

隱私權與新聞自由之糾葛

——隱私權vs.新聞自由/知的權利，孰優孰劣？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89號解釋理由書】（記者跟追案）

「新聞採訪自由亦非絕對，國家於不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之範圍內，自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適當之限制。」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09號解釋文】

「憲法第十一條規定，人民之言論自由應予保障，鑑於言論自由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的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惟為保護個人名譽、隱私等法益及維護公共利益，國家對言論自由尚非不得依其傳播方式為適當限制。」



杏晨法律事務所
Kao & Chen Attorneys at Law

隱私權與新聞自由之糾葛

新聞處理過程中 與隱私權相關之法律規定



杏晨法律事務所
Kao & Chen Attorneys at Law

隱私權與新聞自由之糾葛

——新聞處理過程中，與隱私權相關之法律規定

- ✓ 社會秩序維護法
- ✓ 個人資料保護法
- ✓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 ✓ 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
- ✓ 衛星廣播電視法
- ✓ 民法
- ✓ 刑法



杏晨法律事務所
Kao & Chen Attorneys at Law

隱私權與新聞自由之糾葛

——新聞處理過程中，與隱私權相關之法律規定

◆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9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 一、無正當理由，為人施催眠術或施以藥物者。
- 二、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



杏晨法律事務所
Kao & Chen Attorneys at Law

隱私權與新聞自由之糾葛

——新聞處理過程中，與隱私權相關之法律規定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杏晨法律事務所
Kao & Chen Attorneys at Law

隱私權與新聞自由之糾葛

——新聞處理過程中，與隱私權相關之法律規定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

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隱私權與新聞自由之糾葛

——新聞處理過程中，與隱私權相關之法律規定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經當事人同意。
- 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 八、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隱私權與新聞自由之糾葛

——新聞處理過程中，與隱私權相關之法律規定

◆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30-1條

媒體於報導犯罪案件或製作相關節目時，應注意被害人或其遺屬之名譽及隱私。被害人或其遺屬如認為媒體之報導有錯誤時，得於該報導播送或刊登之日起十五日內要求更正。媒體應於接到要求後十五日內，在該報導播送之原節目或同一時段之節目或刊登報導之同一刊物、同一版面加以更正。媒體如認為報導無誤時，應將理由以書面答覆被害人或其遺屬。

被害人或其遺屬因媒體報導受有損害，媒體與其負責人及有關人員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負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



杏晨法律事務所
Kao & Chen Attorneys at Law

隱私權與新聞自由之糾葛

——新聞處理過程中，與隱私權相關之法律規定

◆ 性騷擾防治法第12條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前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第一項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一項但書規定，於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必要者，亦同。



隱私權與新聞自由之糾葛

——新聞處理過程中，與隱私權相關之法律規定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 一、遭受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
-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三、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
- 四、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三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

除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亦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一、二項如係為增進兒童及少年福利或維護公共利益，且經行政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共同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不在此限。



隱私權與新聞自由之糾葛

——新聞處理過程中，與隱私權相關之法律規定

◆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2條

為維護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及真實發現，與保障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並確保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以落實無罪推定原則，偵查不公開之。



杏晨法律事務所
Kao & Chen Attorneys at Law

隱私權與新聞自由之糾葛

——新聞處理過程中，與隱私權相關之法律規定

◆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9條

前條得適度公開或揭露之案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之：

.....

七、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犯罪前科資料**。

八、被告、犯罪嫌疑人或訴訟關係人之**性向、親屬關係、族群、交友狀況、宗教信仰或其他無關案情、公共利益等隱私事項**。

九、有關**被害人或其親屬之照片、姓名、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及有關其隱私**或名譽之事項。

十、有關少年事件之資料、少年或兒童之照片、姓名、居住處所、就讀學校、家長、家屬姓名及其案件之內容，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十一、檢舉人或證人之姓名、身分資料、居住處所、聯絡方式、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及其陳述之內容或所提出之證據。

.....

案件在偵查中，不得帶同媒體辦案，或不當使被告、犯罪嫌疑人受媒體拍攝、直接採訪或藉由監視器畫面拍攝；亦不得發表公開聲明指稱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罪，或對審判結果作出預斷。



杏晨法律事務所
Kao & Chen Attorneys at Law

隱私權與新聞自由之糾葛

——新聞處理過程中，與隱私權相關之法律規定

◆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45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內容，致姓名、名譽、**隱私**、信用、肖像或其他人格權益受侵害者，被害人得向法院請求除去該部分之內容或為必要之修正。有侵害之虞者，並得請求防止之。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應依民法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杏晨法律事務所
Kao & Chen Attorneys at Law

隱私權與新聞自由之糾葛

——新聞處理過程中，與隱私權相關之法律規定

◆ 民法第18條

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

◆ 民法第184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 民法第195條第1項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隱私權與新聞自由之糾葛

——新聞處理過程中，與隱私權相關之法律規定

◆ 中華民國刑法第315-1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杏晨法律事務所
Kao & Chen Attorneys at Law

隱私權與新聞自由之糾葛

被告、犯罪嫌疑人之隱私權亦受保障



杏晨法律事務所
Kao & Chen Attorneys at Law

隱私權與新聞自由之糾葛

——被告、犯罪嫌疑人之隱私權亦受保障



鄉民

犯罪還怕人家知道喔？



鄉民

加害人沒有人權啦！

我有知的權利！



鄉民



杏晨法律事務所
Kao & Chen Attorneys at Law

隱私權與新聞自由之糾葛

——被告、犯罪嫌疑人之隱私權亦受保障

◆ 觀念必須改變...

- 對尚在偵查中之案件而言，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是否真的有犯罪行為，尚未確定→豈能任意稱這些人為「壞人」？
- 縱使是「有罪確定（定讞）」之案件，被告是否真的有犯罪的行為，仍非可一概而論→人非「神」，冤獄永遠無法避免
- 何謂「壞人」？任何人均有可能無意間犯罪，且犯罪之原因多端，以當下社會的通念，未必受強烈「道德非難」→犯罪者是「**犯錯的人**」，犯錯的人有「自新」的機會，且犯錯的人除因刑責（罰金、拘役、徒刑或死刑）而受剝奪或限制的權利（財產權、人身自由、生命權）外，其他權利之保障（例如健康、名譽、隱私、通訊自由等），原則上不應與一般人相異。



隱私權與新聞自由之糾葛

——被告、犯罪嫌疑人之隱私權亦受保障

◆ 「犯罪前科」在本質上，值得受隱私權的保護嗎？

- 犯罪百百種，未必每個刑事案件都跟「公共利益」相關→與公共利益無關的犯罪，有公開給大眾知悉的必要嗎？
- 犯罪前科，是一種「犯錯的紀錄」→在犯錯後自新、成長，是人格養成的一部分，任何人都有自新的機會，因此過去犯錯的紀錄並無攤在陽光下任人指點的義務。
- 有原則就有例外。



隱私權侵害之判斷標準
——有些事，你不需要也不應該知道——



杏晨法律事務所
Kao & Chen Attorneys at Law

隱私權侵害之判斷標準 ——新聞處理過程中常見之侵權態樣

壹、採訪方式

- 一、以設備拍攝、窺視他人「非公開之活動」
- 二、長期在公開場域之跟追、GPS追蹤

貳、報導內容

- 一、涉及與公共利益無關之私人事務，例如感情生活
- 二、個人資料無正當理由地揭露
- 三、偵查中刑事案件之揭露



杏晨法律事務所
Kao & Chen Attorneys at Law

隱私權侵害之判斷標準

——重要構成要件拆解

◆ 審查層次——

- 一、個案中原告所主張不欲人知之事物，是否為隱私權所保障之標的？
- 二、縱使為隱私權所保障之標的，個案中是否「具合理之隱私期待」？
- 三、雖屬隱私權保障之標的且具合理之隱私期待，然是否與「公共利益」有關？
 - (一)何謂「公共利益」？
 - (二)何謂「公眾人物」？與公眾人物相關之事務，是否一定與公共利益有關？是否為公眾人物，適宜作為判斷標準之一嗎？



隱私權侵害之判斷標準

——重要構成要件拆解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89號解釋理由書】（記者跟追案）

「聞採訪者之跟追行為，如侵擾個人於公共場域中得合理期待其私密領域不受他人干擾之自由或個人資料自主，其行為是否受系爭規定所限制，則須衡量採訪內容是否具一定公益性與私人活動領域受干擾之程度，而為合理判斷，如依社會通念所認非屬不能容忍者，其跟追行為即非在系爭規定處罰之列。是新聞採訪者於有事實足認特定事件之報導**具一定之公益性，而屬大眾所關切並具有新聞價值者**（例如犯罪或重大不當行為之揭發、公共衛生或設施安全之維護、政府施政之妥當性、公職人員之執行職務與適任性、政治人物言行之可信任性、公眾人物影響社會風氣之言行等），如**須以跟追方式進行採訪，且其跟追行為依社會通念所認非屬不能容忍**，該跟追行為即具正當理由而不在系爭規定處罰之列。」



隱私權侵害之判斷標準

——重要構成要件拆解

➤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611號民事判決

「次按為維持社會開放及民主程序之運作，人民得有效地監督公共事務，使資訊流通順暢，人民獲得充足資訊，固須保障新聞自由；然隱私權為個人之基本權利，私生活領域之自主控制及免受他人侵擾權利亦應受保障，以現今媒體利用資訊科技傳播之方式，影響力強大，稍有偏差，被報導者即有受難以彌補傷害之虞。是公共事務資訊之內容如涉及個人資料或隱私時，傳播時應特別慎重，以免過度侵入個人之隱私。而新聞傳播之自由得侵入個人隱私者，必須其報導內容具有『公共事務』或『與公共相關事務』之公共利益要件。」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431號民事判決：

「新聞報導涉及個人私德者，必須其報導內容具有『公共事務』或『與公共相關事務』之公共利益，倘僅涉及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仍不能阻卻違法。所謂私德，係指私人德性，亦即有關個人私生活之事項；所謂公共利益，係指與社會上不特定人或多數人有關之利益。與公共利益有關之事實，係指將之呈現在公眾下，有助於公共利益增進之事實。」

隱私權侵害之判斷標準

常見隱私權侵害案例 ——自實務案例出發——



杏晨法律事務所
Kao & Chen Attorneys at Law

隱私權侵害之判斷標準

——新聞處理過程中常見之侵權態樣（拍攝、窺視非公開活動類）

【拍攝藝人香閨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61號民事判決）

壹週刊以「言承旭直搗香閨 林志玲秘密愛巢曝光」為標題，刊登記者所拍攝藝人林志玲於住宅內之私人生活照片二張——①「疑似林志玲的女子裹著浴巾關紗門」之照片；②「繫著馬尾的林志玲往房間走去..」之照片。此外，並附具藝人林志玲所居住之「昇陽田田」建物之照片，指出林志玲居住於台北市文山區「昇陽田田」頂樓的二戶打通住宅等語。



原告

- 1、原告在私人住宅內之活動屬非公開之活動，具「合理之隱私期待」。
- 2、原告之住家資訊，為應受保護之個人資訊，具「合理之隱私期待」，不應被任意揭露。

- 1、原告為知名度甚高之公眾人物，其個人之隱私對於新聞自由，應為較高之容忍義務及退讓。
- 2、原告在未將窗簾完全拉上之窗戶前活動，客觀上其住處外之不特定人抬頭仰望或遠望便得以肉眼察見室內之活動，無合理之隱私期待。
- 3、報導內容僅抽象披露原告居住於該社區，並無地址、門牌號碼等細部資訊；況原告居住於該社區早為公眾所知悉，當地房屋仲介業者尤以此招攬客戶，原告已無合理隱私期待。



被告



隱私權侵害之判斷標準

——新聞處理過程中常見之侵權態樣（拍攝、窺視非公開活動類）



法院

- 1、新聞傳播之自由得侵入個人隱私者，必須其報導內容具有公共事務或與公共相關事務之公共利益要件。原告雖為具知名度之公眾人物，但同樣享有憲法所保障私生活領域之自主控制及免受他人侵擾的隱私權。
- 2、原告之婚姻感情狀況並非公共事務或與公共相關事務之範疇，不具公益性；不能因為具有新聞價值（大眾所矚目），或為滿足社會大眾之好奇，即認為得侵犯原告之私領域空間。
- 3、私人住宅乃個人隱私生活、期待不受他人無端侵擾之核心領域，一般並具有門、窗、牆壁等足以遮蔽、阻隔外界視線之設備，通常觀念上本即具有合理的隱私期待。又原告住家係位於大片山坡空地上坡方向之建物的最高樓層，無論係位在山坡空地之柵欄外或下坡方向之道路上，依其角度與距離，顯無可能單憑肉眼即看到原告家中生活情形；復不論任何人居住於屋內，均有開啟門窗或窗簾讓陽光照入屋內保持明亮，或維持室內空氣流通之需求，不能因原告短暫出現在窗簾有縫隙的窗邊，即謂無合理之隱私期待。
- 4、報導內容僅抽象披露原告居住於「昇陽田田」大樓頂樓，並無將地址之細部私密資料揭露於眾，亦未顯示係該社區「後棟」頂樓，尚不構成隱私權之侵害。



杏晨法律事務所
Kao & Chen Attorneys at Law

隱私權侵害之判斷標準

——新聞處理過程中常見之侵權態樣（長期跟追、GPS追蹤類）

【車輛底盤偷裝GPS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788號刑事判決改編）

甲為A電視台之記者，為製作B公司走私私菸之揭弊專題報導，擅自將該GPS衛星定位器裝設於B公司負責人所使用、登記於B公司名下之營業用小貨車下方底盤，以取得上開貨車所在位置之經緯度、地址及停留時間等資訊。約一週後，B公司負責人發現此節，遂對甲提出刑法第315-1條第2款、刑法第134條之告訴；並對甲、A另提起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訟，主張侵害B公司負責人之隱私權。



原告

- 1、車輛雖行駛於道路，但大量蒐集車輛移動之軌跡即可歸納出個人之生活習慣等細節，此等不欲人之私人事務應受隱私權保障。
- 2、縱認為犯罪揭弊具有公益性，但長期GPS追蹤個人行動軌跡已超出一般人得容忍之範圍，不得組卻違法。

- 1、車輛行駛於道路，任何不特定之第三人經過均可見聞，在此公共場域應無合理之隱私期待。
- 2、B公司是否走私私菸，涉及公共利益之維護，具有公益性，此專題具新聞價值，新聞自由應優先受保護；且犯罪行為具隱密性，若非以長期追蹤之方式無法發現，應得阻卻違法。



被告



高 晨 法 律 事 務 所
Kao & Chen Attorneys at Law

隱私權侵害之判斷標準

——新聞處理過程中常見之侵權態樣（長期跟追、GPS追蹤類）



法院

- 1、**高雄高分院**：經由衛星追蹤器即時紀錄車輛之動態行止及狀態，可以連結至駕駛或乘員之行蹤，與個人即時之隱私活動密切相關；車輛在公共道路上之行跡，伴隨駕駛或乘員即時發生之活動行止，除明示放棄隱私期待之情形，通常可認其期待隱沒於道路上之往來車輛，不欲公開其個人行蹤，故仍具「合理之隱私期待」。
- 2、**最高法院**：以行為人駕駛小貨車行駛於公共道路上為例，就該行駛於道路上之車輛本體外觀言，因車體本身無任何隔絕，固為公開之活動；然由小貨車須由駕駛人操作，該車始得移動，且經由車輛移動之信息，即得掌握車輛使用人之所在及其活動狀況，足見車輛移動及其位置之信息，應評價為等同車輛使用人之行動信息，故如就「車內之人物及其言行舉止」而言，因車輛使用人經由車體之隔絕，得以確保不欲人知之隱私，即難謂不屬於「非公開之活動」。
- 3、**刑法第315-1條之「無故」**，係指「無正當理由」；而有無正當理由之判斷，須視行為者有無合理化其行為之事由而定，亦即綜合考量行為人行為之目的，行為當時之人、時、地、物等相關情況，及對方受干擾之程度等因素，合理判斷其行為所構成之侵擾，是否逾越社會通念所能容忍之界限。是所謂「正當理由」非謂行為人之行為有其目的或動機良善即屬之。（接下頁）



杏晨法律事務所
Kao & Chen Attorneys at Law

隱私權侵害之判斷標準

——新聞處理過程中常見之侵權態樣（長期跟追、GPS追蹤類）



法院

- 4、使用GPS追蹤器可以連續多日、全天候持續而精確地掌握該車輛及其使用人之位置、移動方向、速度及停留時間等活動行蹤，且追蹤範圍不受時空限制，亦不侷限於公共道路上，即使車輛進入私人場域，仍能取得車輛及其使用人之位置資訊，且經由所蒐集長期而大量之位置資訊進行分析比對，自可窺知車輛使用人之日常作息及行為模式，難謂非屬對於車輛使用者隱私權之重大侵害（堪認已逾越社會通念所能容忍之界線）。



杏晨法律事務所
Kao & Chen Attorneys at Law

隱私權侵害之判斷標準

——新聞處理過程中常見之侵權態樣（內容僅涉及私領域事物）

【冰店老闆感情生活案】（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上字第834號民事判決）

原告L為永康冰館有限公司（下稱永康街冰館）之負責人，被告香港商壹傳媒出版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壹傳媒公司）以「冰館確定易主老闆娘大爆前夫風流史」一文，報導—「張介梅認為，前夫被上訴人花心玩女人，讓10多年的心血『冰館』成了她的傷心地」、「張介梅向本刊哭訴...她還指控，打從10年前冰館暴紅賺錢後，L就桃花不斷，除了他自己承認之外遇對象李小姐外，張介梅認為介入二人婚姻的，還包括免稅店女經理、加盟商的女金主，甚至海外分店女店長及演藝圈巨乳女星」、「張秋萍指出，L曾與一位機場免稅店的女經理交往，數度幽會被發現後，L都嚴詞否認」云云。



原告

- 1、原告並非政治人物或影視藝人，亦非自願進入公眾領域之公眾人物；偶一接受媒體訪問、報導，不當然使之成為各領域之公眾人物。
- 2、系爭報導亦均屬對被上訴人「私生活」領域之指摘、傳述，顯與公共利益或消費者權益等公益事項無關。

- 1、原告經營永康街冰館期間曾經臺北市政府列為臺北旅遊必吃小吃，為知名店家。原告屢為媒體報導，其奮鬥史甚至被客家電視台改編為戲劇「流漂子」，足見原告為公眾人物無疑。
- 2、永康冰館是否能永續經營，不僅攸關永康商圈之發展，對於臺灣之美食觀光產業發展亦有其不可小覷之重要性；相關婚外情等附隨性議題與永康街冰館是否永續經營有關，自難謂與公共利益完全無涉。



被告

晨法律事務所

Chen Attorneys at Law

隱私權侵害之判斷標準

——新聞處理過程中常見之侵權態樣（內容僅涉及私領域事物）



法院

- 1、「公眾人物之私人事務」或「一般私人之私人事務而涉公共議題」者，公共利益之需求相對較低。公共利益關連性愈強者，言論自由之保護空間愈大；反之公共利益關連性愈弱者，個人之人格權（名譽、隱私）應獲得愈高之保障。
- 2、言論議題是否與公共利益相關連，其公共利益有無之判斷，應以下列標準作為準據：①須與公眾有直接利害關係；②須其爭議結果足以影響一般公眾之實質權利與義務；③該公共議題所具有之爭議性，除直接參與者外，亦受其他公眾所關切；④私人之事務或爭議，不因其受公眾注意而成為公共議題。
- 3、非自願投入公共爭議之私人，例如重大新聞事件中之犯罪人及被害人，除非其自願投入新聞事件而企圖影響該事件之結果，否則並非公眾人物。
- 4、永康街冰館之經營者，其婚姻狀況如何，其隱私領域之感情狀態，以及之生活狀況，均難認因該冰品成名而使其有任何公益性質。



杏晨法律事務所
Kao & Chen Attorneys at Law

隱私權侵害之判斷標準

——新聞處理過程中常見之侵權態樣（偵查中刑事案件）

【藝人父親購屋糾紛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90號民事判決）

原告許俊明為藝人許慧欣之父親，被告為時報周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時報周刊）及其所雇用之總編輯、副總編輯、編輯及記者。原告主張伊並未參與蘇愛珠與林子原間關於X房屋之買賣交易，被告卻率然採信蘇愛珠之說詞，以「許慧欣父親遭控假賣屋真詐財」為標題，報導稱原告與其親屬涉嫌以一屋二賣之方式侵吞其房屋價款，稱原告與其親數是串通好的云云，並報導稱原告已遭提起詐欺刑事告訴，嗣後原告經地檢署為「不起訴」處分。



原告

- 1、原告本身並非公眾人物。
- 2、蘇愛珠出於誤解而對原告提出民事損害賠償糾紛及刑事詐欺告訴，乃原告不欲人知之私人事務，與公共利益無關，被告卻率然報導，侵害原告之隱私權。

系爭報導僅係單純針對攸關公共利益之刑事司法案件，就事件經過為客觀中立之報導，並未侵害原告之隱私權。



被告

隱私權侵害之判斷標準

——新聞處理過程中常見之侵權態樣（偵查中刑事案件）



法院

- 1、為維持社會開放及民主程序之運作，人民得有效地監督公共事務，使資訊流通順暢，人民獲得充足資訊，固須保障新聞自由；然隱私權為個人之基本權利，私生活領域之自主控制及免受他人侵擾權利亦應受保障，以現今媒體利用資訊科技傳播之方式，影響力強大，稍有偏差，被報導者即有受難以彌補傷害之虞。是公共事務資訊之內容如涉及個人資料或隱私時，傳播時應特別慎重，以免過度侵入個人之隱私。而新聞傳播之自由得侵入個人隱私者，必須其報導內容具有「**公共事務**」或「**與公共相關事務**」之公共利益要件。
- 2、**高等法院**：蘇愛珠受訪時雖對許俊明提出詐欺刑事告訴，然尚在偵查中，應推定為無罪。許俊明雖為藝人許慧欣之父，然其並非公眾人物；且系爭報導內容為私人間之房屋買賣糾紛，對於公共議題之討論既無貢獻，亦不具社會教育意義。被告等人公開揭露並散布許俊明因蘇愛珠與林子原間買賣系爭房地權利3分之1之民事債務糾紛，遭蘇愛珠提出刑事告訴等令人難堪之私人事務，自亦有侵害許俊明之隱私權。
- 3、**最高法院**：系爭報導係以被上訴人為藝人許慧欣之父，與指控人蘇愛珠間所涉房地買賣糾紛為內容，**非屬公共爭議事項**。



杏晨法律事務所
Kao & Chen Attorneys at Law

隱私權侵害之判斷標準

——小結——

隱私權侵害事件之審查流程



杏晨法律事務所
Kao & Chen Attorneys at Law

隱私權侵害之判斷標準

——隱私權侵害事件之審查流程

需具「合理的隱私期待」：

主觀上：具有隱密進行其活動而不欲公開之「期待或意願」。

客觀上：已利用相當環境或採取適當設備，足資確保其活動之隱密性。

有報導行為



相對人之隱私因該報導而遭揭露

具有『公共事務』或『與公共相關事務』之公共利益

得阻卻違法

不具『公共事務』或『與公共相關事務』之公共利益

不得阻卻違法

①「社會大眾好奇/感興趣」不當然使該事務質變為「公共事務」！

②仍應符合「比例原則」。



杏晨法律事務所
Kao & Chen Attorneys at Law

隱私權侵害之判斷標準

——小結——

侵害隱私權之民事責任



杏晨法律事務所
Kao & Chen Attorneys at Law

隱私權侵害之判斷標準

——侵害隱私權之民事責任

A. 除去侵害

民法第18條：「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

例如：

整篇報導下架

刪除涉及隱私權侵害之段落

去識別化 (**ex.** 「李姓」醫師) 等等

B. 損害賠償 (慰撫金)

民法184條

民法第188條第1項：「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

民法第195條第1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杏晨法律事務所
Kao & Chen Attorneys at Law

新聞處理上之建議
——代結論——



杏晨法律事務所
Kao & Chen Attorneys at Law

新聞處理上之建議

——如何避免侵害他人之隱私權

- 偵查中刑事案件，宜以檢警提供之資訊及影音、照片資料為主，不主動挖掘偵查中之資訊或證物。
- 應判斷是否與「**公共利益**」有關？倘無，風險較大，宜避免報導。
- 避免拍攝、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合理之隱私期待**）；以拍攝之標的而言，拍攝在公開場域活動（與室內室外無關）之風險較私人場域活動之風險小；以時間長短而言，定點短暫拍攝之風險較長期跟追、跟監或蹲點之風險小。
- **去識別化**處理，不揭露足以辨識個人之資訊（化名、馬賽克、變聲等）。





實戰演練



杏晨法律事務所
Kao & Chen Attorneys at Law

◆ 遊戲規則

- 一、請分別以「**原告**」、「**被告**」的角度，設想：
 - (一)原告可能提出如何之主張（法律理由）及訴求（如何之除去侵害、損害賠償）？
 - (二)被告可能提出如何之抗辯？
- 二、設想「**法官**」的決定：
 - (一)法律上，按照如何之審查流程，具體判斷隱私權有無受侵害。
 - (二)最後做出如何之判決主文。
- 三、最後檢討——若人生(?)能重來一次，該則報導應如何處理，較能避免隱私權的侵害？





實戰演練

—報告完畢—



杏晨法律事務所
Kao & Chen Attorneys at Law